

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级硕士研究生 2025 年度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7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9号）等管理规定，结合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材料学院〔2025〕5号），现组织开展 2024 级硕士研究生 2025 年度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定标准和名额

1. 综合学业奖按评定当年在校有效月份核算，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。
2. 评定等级如下：
 - （1）一等：1000 元/月，占比约 30%
 - （2）二等：500 元/月，占比约 70%
 - （3）不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者，无学业奖学金

三、评定规则

1. 一等学业奖学金

按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两类进行评审，一等的名额分别按照两类学生总人数的 30% 进行分配。鼓励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，按照转博学生优先一等奖的原则进行评定。

若硕转博的学生人数少于相应类型一等奖的名额，剩余一等奖名额从不转博的学生中产生，根据评审当月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学业绩点排名确定。

若硕转博的学生人数超过相应类型一等奖的名额，根据所有硕转博学生评审当月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学业绩点排序确定。

若 GPA 源平均绩点相同，则按照 GPA 源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；再按照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
2. 二等学业奖学金

其余考核合格的同學，直接評定為二等獎。

3. 考核不合格情況

評定當年具有以下情況之一的同學為考核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參評當年度學業獎學金：

- （1）存在違法犯罪行為；
- （2）存在學術不端行為；
- （3）受到校級處分且尚未解除；
- （4）評定當年受到所在研究生培養單位處分 and 處理；
- （5）修讀課程和學業成績不滿足要求（適用於第二、第三年評定），包括：
 - ① 已修學業績點低於 2.7；
 - ② 有兩門及以上的课程不及格且尚未補考或補考後仍不及格；
 - ③ 培養計劃中有三門及以上的研究生專業課程未修完，且無出國交流學習、支教、學生提前修讀博士課程等特殊原因。

本評定方案經材料學院研究生學業獎學金評定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學業獎學金評定委員會負責解釋。

2025 年 11 月 10 日